

发展改革委明确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

实行“房地一体”登记 16种情形收费减免

□据《北京晚报》

发展改革委日前发文表示,已于近日同财政部印发《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明确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及收费优惠减免政策,规范不动产登记收费行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新政实施后,全国每年可减轻不动产登记申请人负担约5亿元。

《通知》相关内容

实行“房地一体”登记

- 实行“房地一体”登记,即将现行房屋及其建设用地分别登记、两次收取登记费,统一整合为一次登记、只收取一次登记费
- 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所有权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办理不动产登记,实行零费率
- 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为每件80元,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为每件550元
- 按规定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

4种情形减半收取登记费

- 不动产更正登记
- 不动产异议登记
- 不动产权利人姓名、名称、身份证明类型等发生变更申请变更登记
- 同一权利人因分割、合并不动产申请变更登记

8种情形免收登记费

- 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申请不动产登记
- 申请与房屋配套的车库、车位、储藏室等登记,不单独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
- 因行政区划调整导致不动产坐落的街道、门牌号或房屋名称变更而申请变更登记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以家庭承包或其他方式承包取得农用地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申请登记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以家庭承包或其他方式承包取得森林、林木所有权及其占用的林地承包经营权申请登记
- 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国有农用地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等农业生产,申请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或国有农用地使用权登记
- 因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导致土地、房屋等确权变更而申请变更登记的
-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免收的其他情形

4种情形只收取证书工本费

- 申请宅基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所有权登记
 - 单独申请宅基地使用权登记
 - 夫妻间不动产权利人变更,申请登记
 - 因不动产权属证书丢失、损坏等原因申请补发、换发证书的情形
- (上述4种情形只收取证书工本费,每本10元)

如何缴纳相关费用

- 不动产登记费由登记为不动产权利人的一方缴纳
- 不动产抵押权登记,登记费由登记为抵押权人的一方缴纳
- 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得把新建商品房办理首次登记的登记费,以及因提供测绘资料所产生的测绘费等其他费用转嫁给购房人承担
- 向购房人提供抵押贷款的商业银行,不得把办理抵押权登记的费用转嫁给购房人承担

不得收取相关费用的情形

- 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办理不动产查封登记、注销登记、预告登记和因不动产登记机构错误导致的更正登记,不得收取不动产登记费
- 核发不动产登记证明,不得收取登记证明工本费
- 除不动产权利首次登记,不动产界址、空间界限、面积等自然状况发生变化,以及不动产登记申请人要求重新测量外,不动产登记机构已有不动产测绘成果资料的,不得要求登记申请人重复提供并收费
- 不动产登记机构应认真执行收费公示制度,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或加收其他任何费用,并自觉接受价格、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绘制 翔宇

中国就美欧反倾销“替代国”做法 启动世贸诉讼

□据 新华社北京12月12日电

记者12日从商务部获悉,针对美国、欧盟对华反倾销“替代国”做法,中国于当日正式启动世贸组织争端诉讼程序,商务部新闻发言人对此发表谈话。

《中国加入世贸组织议定书》第15条允许其他世贸组织成员在对华反倾销调查中使用“替代国”做法,但明确要求在中国加入世贸组织15年后,即2016年12月11日终止。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表示,随着15年期限的到来,其他世贸组织成员应立即停止依据《中国加入世贸组织议定书》第15条在对华反倾销调查中使用“替代国”做法,这是所有世贸组织成员必须履行的国际义务。

该新闻发言人指出,中方此前已在多双边场合与相关世贸组织成员认真沟通,敦促其善意履行义务,按期终止反倾销“替代国”做法,但令人遗憾的是,美国、欧盟迄今没有履行义务。

美国、欧盟都是对中国采取反倾销措施最多的世贸组织成员,调查机关使用“替代国”做法导致人为提高中国企业的反倾销税率,对中国相关行业出口和就业造成了严重影响。

新闻发言人强调,世贸诉讼是世贸组织成员以规则为基础解决贸易纠纷的通常做法。中方提起世贸诉讼,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和国际贸易规则的严肃性,合情、合理、合法。中方再次敦促尚未根据《中国加入世贸组织议定书》第15条按期终止对华反倾销“替代国”做法的世贸组织成员,尽快履行义务。同时,中方保留在世贸组织规则项下的权利,坚决捍卫自身合法权益。

日前,商务部部长高虎城在题为《坚决捍卫合法权益 维护多边贸易体制》的文章中指出:“严格遵守条约义务是国际法的基本原则。《中国加入世贸组织议定书》第15条规定,对华反倾销中采用‘替代国’价格而非受调查的中国产业价格计算倾销幅度的做法,在中国加入世贸组织15年后,即2016年12月11日,必须终止。作为世贸组织的一项法律规定,如期终止对华反倾销‘替代国’做法是国际条约义务,所有成员都必须严格遵守。”